附件 1：

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评审专家基本条件

一、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品德高尚、为人公正、工作严谨、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。熟悉并支持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工作，愿意并能真正参与评审工作。

二、学术型专家应具备较强的学术素养，为所在学科专业领域的知名学者或专家，熟悉国内外本学科专业领域研究前沿动态及国外相关高校、科研单位研究情况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有博士授予权的专业须为博士生导师）。

三、管理型专家应具有长期从事来华留学管理工作背景，熟悉来华留学方针、政策，管理工作经验丰富，熟悉有关领域国际合作交流情况，现任/曾担任学校国际学生主管部门或学校外事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职务。

四、近三年曾参与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评审工作者优先推荐。

五、曾参与国际学生指导、培养工作者优先推荐。

六、具有 12 个月（含）以上连续在国外留学（研修）经历，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丰富国际学术交流经验者优先推荐。

七、具有较高外语水平，能评阅外文申请材料者优先推荐。

八、个别项目对评审专家有特殊要求，届时将根据实际需求，另行增补专家。